

## 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

根据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朱元斗租赁汽车，预计金额 5 万元。

2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董事李宏、张宏、李庚莲、王伟、曲先寨、赵承杰、刘迎春；监事刘卫江、陈朝霞、李卫东借款共计 300 万元，按年利率 8%付息。

3、公司预计 2018 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区支行申请的 800 万元抵押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二年，用于垫付公司运营资金。公司股东朱元斗、顾真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抵押的房产分别是公司位于长白山路 99 号 9 栋 1 单元 502 的房产，朱元斗和

顾真位于朝阳路 68 号 9 栋 1 单元的房产，朱元洪位于嘉陵江路 8 号内 6 号楼的房产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朱元斗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顾真系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朱元斗和顾真是夫妻关系；朱元洪系朱元斗的兄弟，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李宏、张宏、李庚莲、王伟、曲先寨、赵承杰、刘迎春为公司董事；刘卫江、陈朝霞、李卫东为公司监事，本次资金拆借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参与表决董事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董事朱元斗、顾真、李宏、张宏、李庚莲、王伟、曲先寨、赵承杰、刘迎春与本议案存在关联，故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朱元斗	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聚仙路 8 号 3 号楼 4 单元 405 户	-	-

顾真	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聚仙路8号3号楼4单元405户	-	-
李宏	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98号乙2单元301户	-	-
张宏	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129号3	-	-
王伟	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12号丙503户	-	-
李庚莲	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44号	-	-
曲先寨	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小水清沟428号	-	-
赵承杰	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四流南路63号2号楼1单元205户	-	-
刘迎春	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滨海路8号	-	-
刘卫江	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庆安路31号202户	-	-
陈朝霞	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太清路45号2号楼1单元101户	-	-
李卫东	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唐山路91号17号楼二单元201户	-	-
朱元洪	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63号1号楼3单元301户	-	-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朱元斗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顾真是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朱元斗和顾真是夫妻关系；朱元洪系朱元斗的兄弟；李宏、张宏、李

庚莲、王伟、曲先寨、赵承杰、刘迎春系公司董事；刘卫江、陈朝霞、李卫东系公司监事；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朱元斗租赁汽车，预计金额 5 万元。

2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董事李宏、张宏、李庚莲、王伟、曲先寨、赵承杰、刘迎春；监事刘卫江、陈朝霞、李卫东借款共计 300 万元，按年利率 8%付息。

3、公司预计 2018 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区支行申请的 800 万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二年，用于垫付公司运营资金。公司股东朱元斗、顾真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的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

情况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